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3023号

当事人：石狮市绿骄电动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15JMX2R

住所（住址）：福建省石狮市锦尚镇锦南路308号、310号、312号、3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德助

2024年10月22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锦尚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石狮市锦尚镇锦南路308号、310号、312号、314号的石狮市绿骄电动车行进行检查，现场当事人正在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活动。执法人员现场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1台待售的电动自行车坐垫尺寸超过规定数值，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我局依法对上述1台涉案电动自行车予以扣押，并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送达张德助签收。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张德助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2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9月，当事人向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1台电动自行车（型号TDT705Z），进货价格是***元/台（

不含电池），标示售价***元/台（不含电池）。2024年10月22日我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所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要求。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至案发时止，以上1台电动自行车尚未售出，已被我局查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经营数额为***元，未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现场检查情况；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的进货价及销售价；
4.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电动自行车的合格证复印件、产品3C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5.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4）MJJX-0077】，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不合格的事实。

2024年1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3023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坐垫尺寸超过规定数值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规定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且涉案电动自行车尚未流入市场就被我局查获、社会危害性较小，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1规定的从轻情节处罚幅度“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罚款人民币1299元整；
- 2、没收在押的电动自行车1台。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玖元整（人民币1299元整），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